**激发人才创新积极性**

之二

**推进人才培养开发机制、选拔任用机制**

从政府层面来说，应不断树立和强化人才优先发展观念，制定完善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，加快人才体制机制创新。要继续改进人才管理方式，推进人才培养开发机制、选拔任用机制、激励保障机制的改革创新，打破束缚人才的制度羁绊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。

从企业层面来说，需要营造创新氛围，在日常工作流程中灌输、培养员工创新意识，通过外出深造，关键岗位历练等方式，激发他们的创新潜能，为他们提供展示创新才能的舞台，企业的领导者更要善于发现那些具有创新思维、有巨大创新潜力的人才，有目标地进行培养、提拔成为企业骨干、核心管理者。

**注重奖励回馈有为的科研工作者**

激发人才创新的积极性可以从落户、编制、晋升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优惠政策，另外重要的一方面，是保障科研创新人才有经济物质支持、薪酬激励，无生活之忧，全身心投入工作，才能有所作为，有所成果。

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对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意义更为重大。要树立人才意识，加强培养人才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建立完善社会创新氛围，让更多“千里马”竞相奔腾，推动我国在自主创新方面加速发展。